变更户主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二条；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新公通〔2013〕75号）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；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变更户主：

（一）原户主死亡、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；

（二）原户主出国（境）定居或者加入外国国籍；

（三）原户主户口迁出；

（四）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，现有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认为需要变更；

（五）单位集体户申请变更户主；

（六）公民申请家庭户变更户主；

（七）其他特殊原因应当变更户主的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（原件1份）；

2、新户主居民身份证（原件1份）；

3、户内成年人及房屋产权人协商一致的书面意见（原件1份）；

4、单位集体户申请变更房主的，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变更户主书页申请书（原件1份）；

5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提交申请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审核通过

审核不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当场受理办结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）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